

独立董事对于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

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制度健全。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,严格界定审批流程,注重加强财务资金部、监察审计部和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,充分发挥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职能,严控投资风险。

2、方针得当。2011年公司经营工作的核心是“维稳”——保持现有业务的稳步推进;重点是寻求“突破”——力争在主业方面有所发展。即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,实施差别化的经营策略,利用有限资源培育主业发展,力争有所突破。与此同时,积极推进历史问题解决,化解风险。上述经营策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操作合规。报告期内,中关村青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“精达股份”的减持,决策及操作程序合法、合规,基本实现锁定收益、回收资金的目的。

廖家河、许军利、郭光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